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波就冠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授之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6,300,000元）以冠城之利益提供貸款擔保。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冠就冠城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之大通所獲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之貸款融資人民幣18,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7,300,000元）提供貸款擔保。

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總值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3,700,000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披露有關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合計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擔保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波及京冠分別以冠城及大通之利益提供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3,700,000元）之擔保。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 冠城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波就冠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中國工商銀行授出之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6,300,000元）以冠城之利益提供貸款擔保。截至本公佈日期，冠城已提取全數貸款。

### 大通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京冠就大通獲中國光大銀行授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之貸款融資人民幣18,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7,300,000元）提供貸款擔保。截至本公佈日期，大通已提取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600,000元）。

倘並無於貸款期內償還貸款，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各自須就有關銀行產生之虧損（如有）作出彌償。根據有關貸款融資所提取貸款全數清償後，貸款擔保將獲解除。依波及京冠將不會因提供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收入或獲提供抵押。

## 有關冠城及大通之資料

### 冠城

冠城為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冠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業務。

冠城之單一最大股東福州盈榕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2.0%權益。福州盈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薛女士及陸女士為韓國龍先生之媳婦。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與妻子共同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因此，陸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冠城擁有任何利益。薛女士及陸女士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利益。

福州盈榕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少於30%權益。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薛女士及陸女士不會基於彼等於冠城之約22.0%權益而對冠城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在並無其他冠城股東支持下，薛女士及陸女士不得委任冠城

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冠城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薛女士及陸女士並非冠城董事。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冠城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根據冠城年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冠城之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68,8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6,200,000元）及約人民幣64,1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1,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冠城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4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72,500,000元）。

### **大通**

大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由冠城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本公司及冠城各自對大通並無單一控制權。由於本公司與冠城共同控制大通，其於大通之權益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冠城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大通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大通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業務。大通於二零零五年底開始運作。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通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7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4,900,000元）。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日期以來，大通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3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00,000元）。

### **提供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冠城於二零零五年底就授出冠城擔保接洽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冠城書面同意按冠城擔保所述之相同金額以依波之利益提供擔保，以換取冠城擔保。依波擬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申請銀行貸款，並須就有關申請擁有一名擔保人。擔保人必須為於中國擁有重大資產之實體，而銀行則偏向選擇中國實體。經考慮依波日後融資需要、冠城將提供之擔保、冠城於中國之上市地位以及冠城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依波已同意授出冠城擔保。依波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鐘錶及時計業務。董事相信，冠城與本公司之交叉擔保可讓依波日後於中國之融資需要富有靈活性。

大通由本公司及冠城分別擁有51%及49%，須獲取銀行借貸以應付營運初期之營運資金需要。銀行要求大通自其他公司獲取擔保，以作為獲授貸款之其中一項條件。冠城已向大通轉讓超過合營協議規定注資額之若干土地及機器。按董事估計，超出之價值約人民幣92,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88,500,000元）。此外，冠城同意就京冠因大通擔保產生之任何虧損之51%向京冠作出彌償。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冠已同意提供大通擔保。

董事相信，大通所製造產品漆包銅線於中國之需求龐大。此外，大通業務將有助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因此，授出大通擔保以取得所需銀行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大通由冠城擁有51%，大通擔保須與冠城擔保一併計算。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應收冠城、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任何款項及代表冠城、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作出任何擔保。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之總值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3,700,000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披露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之詳情。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之總值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5%但少於25%，因此，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鐘錶及時計、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分銷木材產品之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城」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冠城擔保」	指	依波就冠城獲授之貸款融資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6,300,000元）以冠城之利益提供貸款擔保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通」	指	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分別由冠城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大通擔保」	指	京冠就大通獲授之貸款融資人民幣18,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7,300,000元）以大通之利益提供貸款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波」	指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盈榕」	指	福州盈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冠」	指	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女士」	指	福州盈榕股東陸曉珺
「薛女士」	指	福州盈榕股東及執行董事薛黎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04元兌港幣1.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